

证券代码：838734

证券简称：绿爱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绿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二）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终止挂牌有关议案内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根据本次终止挂牌情况，相应修改相关内部文件；

（4）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绿爱小镇共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爱共享科技公司”）拟通过招拍挂方式以现金购买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经济开发区大阳路与龙盛路交汇处东南，面积约为 197,42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最终位置和面积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预计本次购买价格不超过 50,000,000.00 元（最终价格以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并授权绿爱共享科技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该宗土地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山东绿爱小镇共享工厂项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8 时 30 分-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宗祥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大阳路兰华地产品加工园 28 号楼

联系电话：0539-8523017

传 真：0539-8523016

邮政编码：2760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绿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绿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